

GB/T 17322.1—1998

## 前 言

本标准可与 GB 13917.1—92 配套使用,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GB 13917.1—92 的使用方法适合于各种类型的喷射剂,而喷射剂分为不同的类型,不同类型的喷射剂在使用范围和效果上有所不同,因此,本标准规定了不同类型的喷射剂的药效标准。

GB 13917.1—92 中 2.4.1 规定使用 0.28 mL 被测试的喷射剂,该用量偏大,本标准根据实际测定用量加以改变,并改为以  $\text{m}^3$  计算用量。滞留喷洒接触时间改为 30 min。

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天津市卫生防病中心、上海市卫生防疫站、广东省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金桐、缪武阳、吴士雄、孙晨熹、何上虹、林立丰、姜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 室内药效评价 喷射剂

GB/T 17322.1—1998

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a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Spray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喷射剂的室内药效评价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喷射剂在农药登记时对卫生害虫进行直接喷雾和滞留接触的药效评价。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3917.1—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喷射剂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 3 技术指标

#### 3.1 直接喷雾

##### 3.1.1 测试方法

按 GB 13917.1 执行。

##### 3.1.2 药效指标

直接喷雾喷射剂的室内药效根据  $KT_{50}$ (min) 以及 24 h 死亡率(蚊、蝇)或 72 h 死亡率(蜚蠊)进行评价。

药效结果分为 A、B 两级,低于 B 级不予登记。 $KT_{50}$  与死亡率不属于同一级别时,根据死亡率定级。

“外环境”是指在室外应用的药剂,但药效试验仍在室内完成,因此用药量仍按立方米( $m^3$ )计算。

##### 3.1.2.1 油基喷射剂的药效评价(见表 1)。

表 1

应用场所	试 虫	剂 量 mL/m <sup>3</sup>	KT <sub>50</sub> min		死亡率 %	
			A	B	A	B
室 内	蚊	0.7143	≤2.0	≤5.0	100.0	≥95.0
	蝇	0.7143	≤3.0	≤6.0	100.0	≥95.0
	蜚蠊	7.143	≤5.0	≤10.0	100.0	≥95.0
外环境	蚊	1.43	≤4.0	≤8.0	100.0	≥90.0
	蝇	1.43	≤4.0	≤8.0	100.0	≥90.0

## 3.1.2.2 醇基和水基喷射剂的药效评价(见表2)。

表2

应用场所	试虫	剂 量 mL/m <sup>3</sup>	KT <sub>50</sub> min		死亡率 %	
			A	B	A	B
室 内	蚊	1.43	≤3.0	≤5.0	100.0	≥95.0
	蝇	1.43	≤3.0	≤6.0	100.0	≥95.0
	蜚蠊	7.143	≤5.0	≤10.0	100.0	≥95.0

## 3.1.2.3 乳油喷射剂的药效评价(见表3)。

表3

应用场所	试虫	剂 量 mL/m <sup>3</sup>	KT <sub>50</sub> min		死亡率 %	
			A	B	A	B
室 内	蚊	1.43	≤5.0	≤10.0	100.0	≥90.0
	蝇	1.43	≤5.0	≤10.0	100.0	≥90.0
	蜚蠊	7.143	≤8.0	≤15.0	100.0	≥90.0
外环境	蚊	2.857	≤6.0	≤12.0	100.0	≥90.0
	蝇	2.857	≤6.0	≤12.0	100.0	≥90.0

## 3.2 滞留喷洒

## 3.2.1 测试方法

按 GB 13917.1 执行。

药剂接触面须包括三种：以玻璃面代表不吸收表面，以醇酸清漆木板面代表半吸收表面，以水泥面（用于测试蜚蠊）或白灰面（用于测试蚊、蝇）代表吸收表面。试虫与药面的接触时间定为 30 min，测试剂量依据推荐剂量。用于测试的板面在室温下避光处自然存放。

## 3.2.2 药效指标

滞留接触喷射剂的室内药效根据试虫的 24 h 死亡率（蚊、蝇）或 72 h 死亡率（蜚蠊）大于 70% 的持续时间(d)进行评价。

药效结果分为 A、B 两级，低于 B 级不予登记(见表4)。

表4

板面性质	持续时间,d	
	A	B
不吸收表面	≥90	≥60
半吸收表面	≥60	≥45
吸 收 表 面	≥45	≥30